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福利院 AB 座生活区和 D 座办公区域及食堂零星修缮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市福利院

咨询单位：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福利院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工程名称: 汕头市福利院 AB 座生活区和 D 座办公区域及食堂零星修缮项目
- 2、咨询服务类别: 预算编制
- 3、工程地点:

二、咨询酬金:

(一)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本工程咨询酬金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的收费标准规定, 咨询酬金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

(二) 可调合同酬金的调整方式: 无。

(三)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三、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后____日内完成。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质量要求: 公正, 公平, 实事求是, 坚持原则。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应及时完成委托人的委托,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由委托人承担, 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和新的技术成果, 著作权、专利权属于咨询人; 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委托人。

十一、咨询人应当妥善保管委托人(含工程承包商)提供的资料, 保守委托人各项秘密, 未经委托许可, 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委托人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汕头市福利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50165050100001108

银行行号：105586005019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4日